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董事会")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对外投资等权限的议案》,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一、我们认为,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投资等事项的决策规定,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。授权事项是为了提高公司内部的决策效率,属合理、合法的经济行为,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- 二、本次董事会对授权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,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

独立董事:王晓良先生

独立董事:史录文先生

独立董事:岳 衡先生